

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地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计划和母公司联合成立：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注册地址：湖北省赤壁市。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：1000 万元，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 7,500 万元出资，占总股比为 75%；公司以赤壁老厂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价 2,500 万元（经评估备案值）出资，占总股比为 25%。经营范围：应急装备试验检测服务；应急装备演示演练服务；国际应急救援交流与咨询；会议及应急逃生体验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住宿与餐饮服务；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合作方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分别过行了回避表决；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外投资设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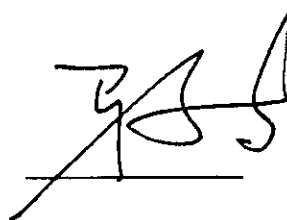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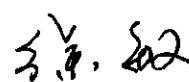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刘铁民



马金声



徐敏